

证券代码：870868

证券简称：城乡建设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福建省城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省城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降低运营成本，结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正在准备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资料。

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福建省城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福建省城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福建省城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福建省城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并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依法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福建省城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经多方考虑现将原“自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的七个自然日内,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延长为“在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终止挂牌函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告不属于重大条款调整,无需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福建省城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3日